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2015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50亿

元；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金风”）获批政府扶持资当中的 1,780 万元无偿使用资金提供还款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美元债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具美元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本次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反担保，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尚为发生。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78 亿元，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占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14%，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4.14 亿元。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杨校生、罗振邦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